

浙江省信用协会

浙信协〔2021〕31号

关于建立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的通知

各信用服务机构、有关会员单位：

为适应信用服务行业政策性、季节性、突击性强和我省信用服务机构工作任务不均衡，供求关系不稳定的特点，我会拟建立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人员条件，参照国家信用管理师有关要求执行，原则上从现有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中选拔。具体要求，一是热爱信用事业，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二是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扎实，具有三年以上行业经验或专业知识；三是具有相应的信用管理、金融、财经、计算机、教育等资格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

二、入库程序

(一) 入库申请

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两种形式，填写《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单位推荐的需加盖公章)、《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信用承诺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等材料报省信用协会行政综合部，联系人：沈姜旗，13388646313

(二) 培训考试

对于申请入库人员，省信用协会将组织培训并统一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由省信用协会颁发职业能力水平证明。

(三) 审核公示

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行业专委会对符合入库条件和考试合格人员进行审核，由省信用协会发文公示。

三、人才库管理

(一) 各信用服务机构遇有重、急、难等工作任务，人手不足时，可向省信用协会提出人才库选调申请，经省信用协会协调后，由用人单位与被选调人员所在单位具体协商工作任务、时限、报酬等事宜。

(二) 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的运行管理经费包括入库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等均由协会会费列支。

四、其他要求

建立省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有利于稳定行业骨干队伍，有利于互相学习，扩大交流，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各信用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入库人员的推荐工作，协助做好选送人员的思想工作，用人单位和送人单位要加强联系，通力合作，以确保人才库发挥应有作用。

附：浙江省信用协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1年11月1日



抄送：省发改委信用处、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信用协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相片)
政治面貌		性 别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所获荣誉、 奖励等				
工作简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浙江省信用协会人才库，并承诺如下：

- 一、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提供资料保证合法、真实和有效。
- 三、严格遵守浙江省信用协会人才库相关管理办法。
- 四、自觉遵守信用服务业自律规范，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 五、坚守诚信底线，接受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行业专委会监督。
- 六、保守工作秘密，绝不对外泄露。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上述表格不够，可以另行增加；提交时需附上职称、荣誉、论文、著作、单位盖章申请表等文件的扫描件（申请表同时提供 excel 版）。